**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1.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及本校場地租借辦法辦理。

二、目的：

1.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興趣，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2. 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充實學生的課後學習，並發展學校特色。
3. 建立學生合作樂群的精神，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強化社會適應能力。

三、辦理模式：

1. 學校自辦：由學校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規劃辦理。
2. 場地租借自行辦理：由坊間社團向本校申請辦理，課程內容由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向總務處洽借上課所需場地，餘上課事宜由主辦單位負責。

四、辦理期程與課程時間:

1. 自110年9月20日開始，至110年12月31日止於學生課後時間，為期15週，每週1次2節課，合計28-30節課。
2. 因不可抗力(如颱風)或遇國定假日及其他臨時性停課時，課程往後順延。學生因故請假或缺席，不另行補課或退費。

五、師資條件：

(一)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符合「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人員資格標準者。

(三)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特殊專長或才藝素養，經社團審查委員會審核並提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

六、開課申請規定：

申請本計畫開課之教師，應檢附課程申請表及課程進度表，並為該課程活動之負責人，除了維護學生安全、遵守校方場地使用規則外，並負起此課程活動之相關責任。

八、本計畫各社團之收入、支出等各項計算方式及比例如下（學校自辦）：

1. 收入部分：採1次收費方式辦理，並開立收據。教師鐘點費之支領標準每節以新臺幣400元為原則(社團聘請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得依教師之學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酌予提高，每節至多不得超過八百元。)。
2. 學費：新臺幣400元×上課總節數 ÷ 0.7 ÷人數= 每人應繳金額。
3. 材料費：依各課程實際需要收費，詳實核估後並於實際支出時於預算範圍內支應。
4. 每位學生應收之費用＝學費＋材料費。
5. 支出部分：所收學費以教師授課鐘點費占70 %、行政費占30%為原則，並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
	1. 鐘點費：每節以40分鐘計，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付。
	2. 行政費：以作為水電費(學費的6%)、印刷費、場地費、加班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
	3. 材料費：各社團或育樂營之教材及學習材料費依實際需要收取、專款專用。

九、前項各營隊或各社團於招生及收費完成後，應於經費動支前擬具經費概算表並逐級核章後依各項經費項目辦理。

十、上課期間，上課地點之環境、設備維護與器材保管等由該任課教師負責，且需於下課時恢復原狀。並嚴格掌握人數，並於學童放學時，由各班任課老師擔任導護，維護學童放學安全。

十一、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

1.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2.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3.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4.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5. 學校如因故停課且未補課，應依上課天數比例辦理退費；學生請假天數不得申請退費。
6. 第一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應扣除材料費後發還成品。

十二、社團老師義務：

1. 社團老師除了教授專業課程外，社團活動中的秩序維持、借用教學環境的整潔與設備維護、學生活動時的安全及行為指導，皆為課後社團老師必須善盡之職務。經行政巡堂人員開單舉發「兩次」者，以「停權申請下一次開課活動」為處置。
2. 社團老師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需提早到校，安排引導新生到上課地點，且應注意學生集合秩序及學生出席狀況，如學生有缺席狀況務必立即通知家長，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做好親師溝通。
3. 社團老師每次上課至少需於課程開始前五分鐘到校，且不宜有遲到、早退或任意停課之情事發生；若有事停課，最晚需於課程前一天書面或電話告知家長。
4. 社團老師每次下課時，須確認每位學生是否安全離校。
5. 社團上課需保持使用場地的整潔，下課前務必將使用場地恢復原狀。
6. 遇有校慶或校內重大活動時，可配合學校展演，以提供學生發表機會。

十三、社團管理：

1. 成立社團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負責審查辦理計畫、教學或訓練計畫、師資遴聘、收費標準、減免規定、器材及教材選購、教師鐘點費、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校長為當然委員，其餘成員由四處室主任、訓育組長、事務組長、教師代表組成。
2. 行政管理人員將不定期巡堂，觀察課後社團實際上課情況，作為瞭解教學與學習狀況之依據。相關加班費用於行政費中核實支應，不足者申請加班補休。

十三、辦理本服務之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其態度認真負責成效優良者得依據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十四、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會辦單位：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學務主任：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0學年上課後社團開班申請表(學校自辦)**

\*\*限本校教師及於109學年度於本校開立自辦社團者\*\*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申請人** |  |
| **上課****時間** | □週一/二/四/五 16:10-17:40□週三/五 13:30-15:00 □其他時段(請自行填寫) |
| **招生****年級** |  年級 | **上課****地點** | □一般教室 □音樂教室 □綜合教室(木地板) □籃球場 □操場或其他空地 □其他 |
| **學生需自備或購買材料** | □無 □有，金額（ ）元（涉及材料費收取，請詳細評估）**材料名稱：**  |
| **需學校****提供器材** | □無 □有 | **預計招生人數** | 無特殊需求者，每梯次以15人為原則。 |
| ◎課程概述： 是否開放外校學生報名? □是 □否 |
| 課程進度表： |
| 第一週 |  | 第九週 |  |
| 第二週 |  | 第十週 |  |
| 第三週 |  | 第十一週 |  |
| 第四週 |  | 第十二週 |  |
| 第五週 |  | 第十三週 |  |
| 第六週 |  | 第十四週 |  |
| 第七週 |  | 第十五週 |  |
| 第八週 |  |  |  |
|  |

1. 本表請於8月13日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2. 本期社團起訖時間:110/9/20~110/12/31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鶯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講師師資簡介

\*\*非本校教師請填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 |  | 現 職 |  |
| 住址 |  |
| 學歷 | 學校：科系： | 認證證書字號（請附影本） | 字第 號 |
| 經歷 | 服 務 單 位 | 職 別 | 張貼相片 |
|  |  |
|  |  |
|  |  |
|  |  |
| 社團指導比賽成績或成果 |  |
| 切結書 | 本人填寫以上資料或繳驗證件、影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人自110年8月31日起至課後社團上課期間，無出國計畫，且確實無出國紀錄。**切結人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課後社團 場地租借 開班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社團****名稱** |  | **主辦單位** |  |
| **上課****時間** | 日期區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課時間: □週一/二/四/五 16:10-17:40□週三/五 13:30-15:00 □其他時段(請自行填寫) |
| **招生****年級** | 年級 | **上課****地點** | □一般教室 □音樂教室 □綜合教室(木地板) □籃球場 □操場或其他空地 □其他 |
| **學生需自備或購買材料** | 學費:材料費: |
| ◎課程概述：(將公告在招生簡章上) |
| ◎師資簡介：**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授課教師自110年8月31日起至課後社團上課期間，應無出國計畫，且確實無出國紀錄。** |
| 課程進度表： |
| 週 次 | 課 程 內 容 | 週 次 | 課 程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刪
2. 本表請於8月13日前送交學務處訓育組，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承辦人： 敬會 校長：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